

走进考古现场①

一块“金属屑”蕴藏文物“大身世”

从出土文物上选取的一块微小的金属屑，通过冶金考古，可揭示出这件文物的“年龄”等信息。

10月15日，2021年度辽宁·沈阳公众考古活动启动仪式在沈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整理基地举行。

活动现场不仅可赏《考古回望20载辽宁·沈阳》图片展；还可以参与到开启“考古盲盒”“植物考古小课堂”“冶金考古小课堂”活动，在体验考古乐趣的同时增进了对考古学的认识和了解。同时，也让记者可以带您走进冶金考古和植物考古现场。

揭秘冶金考古：告诉你出土文物“年龄”等信息

从出土文物上选取的一块微小的金属屑，通过冶金考古，可揭示出这件文物的“年龄”等信息。

昨日，记者走进了冶金考古实验室，这里摆放了多个精密仪器，如热镶嵌机、自动磨抛机、显微镜等，这些“神器”帮助我们解开出土文物的“身世之谜”。

据介绍，进行冶金考古时，首先是要进行样品的制备与打磨抛光。要就要进行冶金考古的文物适合的分析截面，进行镶样，然后用砂纸磨光、抛光机抛光、最后根据样品的材质情况，铜器使用浓度为3%的三氯化铁盐酸酒精溶液作为浸蚀液，以揭示样品的微观组织形貌。

随后，就要进行显微组织观察，利用扫描电



文保小志愿者参与“冶金考古小课堂”。

本组图片均由辽沈晚报记者 查金辉 摄



文保小志愿者体验拆“考古盲盒”。

镜检测成分。

了解到成分后，综合运用其他学科，来解开文物的“身世之谜”。“比如，可以通过对青铜器是否含有化学元素锌，来判断它的断代，也就是年龄”。如果含有了化学元素锌，那么这个铜器的断代就会往后推移，被广泛使用，最早也要达到明朝了。”工作人员说。

揭秘植物考古：可以了解古人吃点啥

植物容易腐烂，难以保存。但还是可以在考古遗址的土壤中，找到我们肉眼无法看到的

植物遗存。通过浮选法选取炭化植物遗存，可以了解到古人吃了啥，五谷是什么时候出现的、古时候的自然环境是什么样的。

记者了解到，2002年，考古人员在兴隆沟聚落遗址选取了一些土样进行浮选，并从中发现了炭化粟，由此证实了在距今近8000年前，古人已经学会种植小米来食用。

在活动现场，沈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工作人员，还为记者展示了植物考古的过程。

据介绍，植物考古就是把采集到的土样利用浮选法进行浮选获取植物遗存，从而认识和了解古代人类与植物的相互关系，复原古代人类生活方式和解释人类文化的发展与过程。由于人类的生活离不开火，所以考古遗址文化堆

积中埋藏有大量经过火的洗礼不完全燃烧的植物遗骸，经过炭化作用使得有机质的植物转变为能够长期保存的无机质的炭化物质，这就是炭化植物遗存。

植物遗存浮选采集的过程主要是采样，从考古遗址不同的埋藏背景进行采样样品，如灰坑、房址、灶坑、器物内存土等。之后是运用水波浮选器，进行浮选。因为炭化植物遗存比水轻，将土壤放入水中，炭化植物遗存就会脱离土壤漂浮到水面，从而能够获得轻浮物，将收取到的轻浮物进行标签登记、悬挂至通风阴凉处进行晾干。经过浮选物的筛分、称重、分类等过程后，即可进行鉴定。

辽沈晚报记者 朱柏玲

女辅警“性敲诈干部”案二审：刑期13年改判7年 罚金500万改判30万

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审理灌南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许艳犯敲诈勒索罪一案，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许艳敲诈勒索孙某某、刘某某、朱某某等9人财物共计人民币372.6万元，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宣判后，许艳提出上诉。因涉及个人隐私，2021年10月13日，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出庭履行职务，许艳及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10月15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诉人许艳敲诈勒索一案二审公开宣判，以敲诈勒索罪改判许艳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对其违

法所得依法处置。

二审经审理查明：2014年上半年至2017年11月，上诉人许艳通过电话、微信或者工作关系，主动结识朱某某等7名已婚公职人员，与对方发生不正当性关系，之后自称怀孕流产，谎称家人已知情要找对方闹事，还以到对方工作单位吵闹，或者扬言向对方妻子、孩子学校公开二人关系、向有关机关告发等相要挟，向上述人员索要钱款共计人民币144.6万元。许艳将所得钱款用于购买房产、汽车、高档化妆品、珠宝首饰以及其他消费等。

二审认为，上诉人许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要挟手段先后索要7人财物共计人民币144.6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敲

诈勒索罪。许艳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且当庭认罪悔罪，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害人对本案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可以对许艳酌情从宽处理。原审判决定罪准确，但认定许艳敲诈勒索孙某某、刘某某财物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二审依法不予认定；原审未认定许艳构成自首和被害人存在过错，二审依法予以纠正。综上，根据许艳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对其减轻处罚，作出上述改判。

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媒体记者和部分群众旁听了本案宣判。

据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孩子抽搐急需送医 交警开通绿色通道

10月12日上午，丹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求助，一名儿童因发烧抽搐急需送至妇女儿童医院进行抢救，其目前乘坐在一辆出租车上，需要交警帮助开辟绿色通道。

接到求助后，振兴二大队执勤警力立即赶往花园路出租车处，并迅速开启警灯拉响警笛为其开辟绿色通道。在指挥中心的统筹协调下，执勤警力辗转5个道口，以最快速度将发烧儿童送至妇女儿童医院。

达到医院后，因孩子抽搐失去意识，执勤民警又迅速抱起孩子跑到抢救室，为防止孩子受寒，民警将自己的衣服脱下给孩子保暖。

现孩子已脱离危险并办理住院进行进一步治疗，孩子家长对交警及时有效的救援表示感谢。

辽沈晚报特派本溪主任记者 金松



执勤民警迅速抱起孩子跑到抢救室。警方供图

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 最高罚款50万元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被没收违法所得的同时，还将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近日，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启动“十月攻坚”第二阶段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执法”行动。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机动车尾气中所含的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是产生臭氧污染的重要前体物，并且机动车属于低空污染源，扩散高度仅为1.5米左右，直接危害人体健康。

目前，我市机动车保有量已经将近300万，且以每年20万的速度再增加。因此，加强机动

车尾气治理就成为了城市大气污染治理的重中之重。目前，沈阳市共有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74家，每年检验机动车约76万台次。

本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执法行动将保持“严”的总基调，紧盯“检测数据造假、柴油货车超标排放、违规检验检测”等重点环节，对全市所有机动车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本次行动将强化数据分析研判，突出“倒查”，通过遥感、路检路查、信访投诉、大数据筛查等方式发现疑似违规检测车辆后，对排放检验机构的检测数据进行反推倒查，通过年检录像、检测数据分析检测过程是否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实施检测、检测结果是否存在数据造假，蒙混过关的情况。

此次行动将开展联合执法，由执法人员、行业协会和环保专家组成联合检查组，通过“不发消息、不打招呼、直达现场”的方式，重点对尾气检测机构存在的冒名顶替被检车辆、不抽取样管、篡改检测信息等违法行为开展突击执法检查。此外，本次行动将实施联合惩戒。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责令环保机构立即终止违法违规行，暂停数据上传，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通过新闻媒体给予曝光，并由负责资质认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

辽沈晚报记者 张阿春